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5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最低认购金额和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美雨女士，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认购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其中，《关于认购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最低金额为200,000.00万元；
- 2、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最低金额为30,000.00万元；

3、本承诺函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签署后，自本次发行方案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且在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其中，《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公司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时，均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全部减持规则；

5、本承诺函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